附件2：

|  |  |  |
| --- | --- | --- |
| （一）西藏专项志愿者享有政策一览表 | | |
| 1 | 经费  保障 |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根据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1736元、1932元、2149元，按月发放。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服务单位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4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入藏首次交通费(火车硬卧)由服务单位负责包销,同时,第二年开始休假交通费按照实报实销或包干形式由服务单位负责.免费解决住宿、水电费、基本生活用品。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志愿者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保，保费为每人350元，险种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 |
| 2 | 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问题 | 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服务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再发放报到证；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志愿者的，会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 |
| 3 | 考研、考公务员相关政策 | 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的，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志愿服务期间可参加各类技术资格考试。服务满1年，可报考我区公开考录公务员考试，服务满2年，可报考我区西部计划定向考录职位。在藏志愿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
| 4 | 休假  政策 | 服务期1年的志愿者，服务满半年之后可享受20天探亲假；服务期2年以上的志愿者，服务满1年后可享受与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的休假。 |
| 5 | 留藏  政策 | 服务满2年，本人自愿留藏工作，自治区项目办考核合格，服务单位同意接受且有空编，由区党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统一办理留藏录用派遣手续。 |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愿者享有政策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 |
| 1 | 生活  补贴 | 1.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5万元给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地方财政为志愿者承担艰苦边远津贴和南疆补贴。  2.艰苦边远津贴每月标准为二类区256元，三类区450元，四类区755元，五类区1380元，六类区2320元。  3.在南疆志愿服务满六个月按照当地公务员科员标准确定，即每人每月660元，用人单位每月发放不低于800元生活补贴。 |
| 2 | 住宿  标准 | 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全新的被褥等基本生活保障； |
| 3 | 社保  政策 | 1.志愿服务期间，参保范围为五项社会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并按照年度标准逐年增长进行调整。  3.社保费用由各师（市）、团场和用人单位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4.兵团项目还为志愿者购买350元的意外商业保险。 |
| 4 | 休假  制度 | 1.志愿者请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0天。  2.在学校服务的志愿者，若学校在寒暑假期间无工作安排的，可正常休假； |
| 5 | 交通  补贴和体检费用 | 志愿者交通补贴2000元/人/年的标准，一年分两次发放。体检费用人均200元的标准给与支持。 |
| 6 | 其它各项优惠政策 | 1.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中体现。  2.服务期满两年，志愿者户籍、档案未迁出毕业院校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3.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均可享受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有关优惠政策。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名参加兵团大学生“连官”计划，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6.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支教志愿者，报考兵团“特岗教师”，参加考试后符合条件的，经兵团教育局审查，可优先录用；  7.在师级以下基层单位履行3年服务期限的毕业生可向本人毕业高校申请，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1年而后延长至3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

|  |  |  |
| --- | --- | --- |
| （三）新疆专项志愿者享有政策一览表 | | |
| 1 | 志愿者服务期间生活保障政策 | 1.每月生活补贴1000元；  2.每月艰苦边远地区补贴：二类地区265元、三类地区450元、四类地区755元、五类地区1380元、六类地区2320元；  3.在南疆四地州志愿者按66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4.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为，新疆籍志愿者每人每年1500元，分两次发放。非新疆籍志愿者每人每年2500元，分两次发放。  5.学费代偿，服务期为三年的志愿者，由高校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办理；  6.其他：意外伤害保险100/人/年标准、按当地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计算工龄。 |
| 2 | 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问题 | 1.志愿者服务期间，其户口、档案保留在毕业高校，服务有关情况记入档案，免收服务费用；  2.服务期满后，学校再发放派遣证。 |
| 3 | 考研、考公务员相关政策 | 1.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可以报考定向基层招录岗位。在报考事业编制时，享受加分政策，目前，报考自治区级事业单位招考时，笔试成绩加5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分； |
| 5 | 人才留疆政策 | 1.服务期满后，要继续留在当地工作的，可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各级团组织也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单位推荐。  2.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应优先录用、招聘参与新疆志愿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  3.有关部门对志愿者在新疆自主择业和创业将提供帮助。  4.在新疆工作的志愿者，凡是地级以下城市（含地级市）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副省级城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综合承受能力，在城市规划和人口规划的指导下，以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条件，可将户口、档案等关系转至当地。志愿者也可将户口留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